

临政发〔2022〕4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、政府和社会的关系，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现公布《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

(一)全面准确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,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,负责督促指导各镇、街道,区有关部门单位清单编制公布工作。2022年8月底前,编制完成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,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,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、主管部门、实施机关、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。在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,上级设定、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,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,确保事项同源、统一规范。

(二)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。2022年10月底前,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。区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,结合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,进一步明确子项、办理项等实施要素,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。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,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,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。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,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、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,并保持相对统一。

(三)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。2022年11月底前,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

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，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和场所进行更新，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，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、同步更新、内容一致。办事指南一经公布，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环节、收费、数量限制等，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。

二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

(一)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《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建立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，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确保清单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“立改废”及时有效衔接，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。

(二)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。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，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、证明、目录、计划、规划、指定、认证、年检等名义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。区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区司法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，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，防止扩大审批范

围、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。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，要通过停止实施、自行纠正等方式予以处理。

(三)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“三定”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，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。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，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。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，报区政府决定。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，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明确监管重点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。对国务院、省市政府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，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。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，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，逐项理顺职责分工，明确职责边界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。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，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，明确监管主体、监管职责，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，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，防止一放了之。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，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，防止监管缺位。

(四)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。区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，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、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按照“网上办理优先、线上线下并行”要求，规范线

上办事服务，统一网上办事入口，优化网上办事指引，提升网上办理深度；优化线下服务功能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，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，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；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，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，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三、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健全推进机制，优化工作力量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坚持定期调度，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中的问题，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、发挥实效。

（二）做好衔接协调。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，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，明确细化相关要素。推动构建分级负责、事项统一、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问效。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，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。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托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、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。要会同区司法局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、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，及时进行督办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印发